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需求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 次序列冊候用)。 | 自8月1日或實際到 職日起至次年7月 31日或代理原因消 失止 | 1. 備取數名。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結果 錄取或從缺。 3. <u>本次甄選缺額需經縣府核定教師員額後 始生效力。</u> 4. 各錄取人員，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 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一)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5學年度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5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二) 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11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
- (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者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教保員資格，且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教保員資格，且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教保員資格者。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自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 彰化縣培英國小網站 (<http://www.pyp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三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第一階段報名。同日10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同日12時前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12時至13時止受理第二階段報名。同日下午13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同日1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止受理第三階段報名。同日下午13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培英國民小學教務處(和美鎮彰新路五段310號 電話：04-7552430-102)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三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繳交。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一) 資料審查：10%，由教務處彙整造冊。(教育部獎狀每張10分；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記功乙次6分，嘉獎乙次4分，獎狀每張2分；其他與甄選相關之教育證書每張1分。)

(二) 教學演示：50%(教學演示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學習氣氛等)

(三) 口 試：40% (如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等)。

二、甄選程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10%、教學演示(實務演練)50%、口試40%，總計100分。

(二) 甄選順序：依報名順序。

(三) 教學演示與個案輔導實務演練，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或白板筆)，請準備教案1式3份，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四) 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

(五)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會議公開抽籤決定。

伍、錄取及放榜：

一、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

(一) 第一階段：115年6月29日(星期一)12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二) 第二階段：115年6月29日(星期一)19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三) 第三階段：115年6月30日(星期二)19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三階段錄取名單。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http://www.py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其任用期限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但仍需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錄取人員請依通知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無條件喪失任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四、注意事項：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 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比賽之義務。

(三) 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陸、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12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訓政策之用。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和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

第 13 條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 19 條第 2 項停聘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 21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和美鎮培英國小 115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
| 出生日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 | 兵役 |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自宅) | | (手機)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 日夜 間部 | 系 | 科 | 組 | 別 |
| | 大學 | | | | | | |
| | 研究 所 | | | | | | |
| | | | | | |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相 片) | |
| 相關證書 |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起 迄 年 月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代 理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報名 | | | | | | | |
| 資格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 | 審查人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培英國小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